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5 日《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4]565 号),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希望六和"或"公司")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方希望")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希望集团")、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和之望实业")、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好房屋")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望投资")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4,609,927 股新股,发行价格为 8.46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999,999,982.42 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985,706,271.89 元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54,609,927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,729,507,365 股增加至 2,084,117,292 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新希望集团及其控制的南方希望、新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794,344,163 股,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3%,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,084,117,292 股,其中新希望集团 及其控制的南方希望、新望投资合计持有 1,130,431,6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.24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,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,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治理结构发生变化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南方希望、新希望集团与新望投资需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

